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 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



民國 104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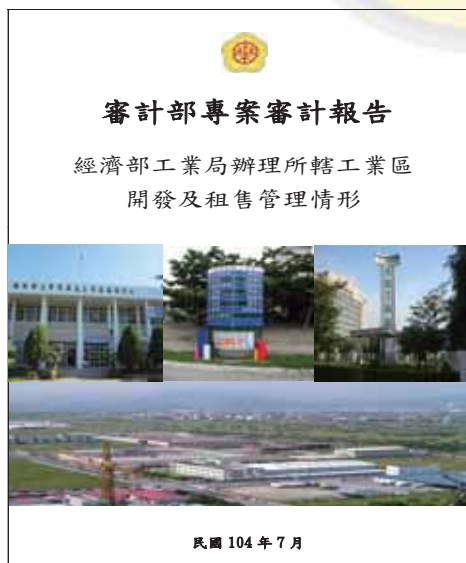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4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29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2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180 億 2 千 3 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3.93 元。

本專案報告揭露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相關缺失經促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該局已研擬改善措施，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估計已增加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入 29 億餘元。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限制	1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4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8
四、監察院調查意見	28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29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31
伍、結語	33

圖目錄

圖 1 臺南科技工業區待租售土地	9
圖 2 林園工業區公共設施-入口意象	21
圖 3 雲林科技(大北勢)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26

表目錄

表 1 民國 99 年底工業區土地開發情形表	5
表 2 民國 99 年底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表	5
表 3 民國 99 年底「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市價化方案)」執行情形表	10
表 4 民國 99 年底彰化濱海(鹿港)等 9 處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表	11
表 5 民國 93 至 99 年度工業區服務中心勞務收支情形表	22
表 6 民國 97 至 99 年度污水處理廠處理水肥及社區生活廢水收入情形表	24
表 7 民國 93 至 99 年度污水處理廠勞務收支情形表	25
表 8 民國 99 年度污水處理廠違反規定遭環保機關裁罰情形簡表	28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 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政府為發展工業，積極開發工業區，並健全工業區管理，依民國(下同)59年12月30日修正之獎勵投資條例(80年1月30日廢止，下同)規定，於61年3月9日訂定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暨設置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並由經濟部成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嗣行政院於91年9月24日修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經濟部據該辦法由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為管理機關，於92年2月27日裁撤基金管理委員會，並配合99年5月12日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於99年8月16日將該基金更名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審計部歷年派員查核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財務收支時，曾就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收入不敷支應成本等情，迭次函請工業局或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

復：已要求工業區管理機構強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等費用收取作業，及對閒置國有房舍作有效運用或出租，並持續推動聯合稽查等措施。為追蹤瞭解工業局所提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爰於100年間規劃辦理3次書面調查，期能發掘各項管理缺失及問題癥結所在，促請相關機關妥謀處理。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涵括工業局截至99年底止，辦理所轄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解繳，暨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等情形。

三、調查限制

截至99年底止，工業局所轄工業區計有64處，囿於工業區管理機構遍佈全國，查核時間及人力等因素，審計部於100年就歷年派員就地查核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財務收支所核發審核通知，追蹤其改善成效，經分別設計調查表送工業局轉請相關單位查復，並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審計部辦理調查結果，發現有下列缺失：

(一)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核有：

1.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閒置面積龐鉅，雖已推行改善措施，惟仍未解決滯銷閒置問題，影響園區開發效能。

2. 工業局所轄已開發工業區面臨閒置滯銷問題，且已編定未開發工業區土地面積龐鉅，復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報編工業區，加劇工業用地閒置情形。

3.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部分已售土地，因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而閒置，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成效欠佳，影響工業區設置效能。

4.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被占用之清理成效欠佳，且仍存有未據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情形，工業局顯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

(二)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解繳情形，核有：

1. 工業局對於所轄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作業，欠缺管控及監督

機制，且未積極督促各受託開發單位辦理，致延宕多年仍未全數完成結算，影響基金權益。

2. 工業局對於部分工業區之售地附加收入，未積極督促受託開發單位儘速解繳基金，致基金權益有受損之虞。

3. 工業局對於部分工業區開發之結餘款，未積極督促受託開發單位儘速解繳基金，損害基金權益。

(三)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1.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服務中心營運連年發生短絀，惟仍未研提有效改善措施，致累積短絀愈趨嚴重，不利工業區永續經營。

2.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發生短絀，惟仍未有效改善，污水處理廠無法自給自足，致短絀情形嚴重，造成基金沉重負擔。

3.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及收費水量比率偏低，暨水質採樣成效欠佳情形，惟仍未有效改善，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

4.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管理鬆散，相關內部控制缺失依舊，工業局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處理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之缺失，經審計部分別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於 100 年 5 月 16 日、7 月 1 日及 7 月 15 日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後，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確實檢討改進。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政府自 49 年起開發編定工業區迄今逾 50 餘年，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據經濟部於 97 年間統計結果，計有廠商約 1 萬餘家、員工人數約 55 萬人，產值達 5 兆元，占臺灣製造業總產值五分之二，於臺灣經濟發展扮演極重要角色。茲就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開發概況，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作業，暨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解繳基金依據，與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立概況等，擇述如次：

(一)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開發概況

由於臺灣可用土地資源十分有限，政府為協助廠商取得設廠用地，

依各階段產業發展政策，編定開發各種不同類型工業區，於 49 年 9 月 10 日制定獎勵投資條例作為開發工業區法源，嗣於 80 年 1 月 30 日廢止，另於 79 年 12 月 29 日制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下同)繼續執行工業區開發政策，又於 99 年 5 月 12 日制定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產業園區，以應產業需求。政府歷年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工業區委託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甄選受託開發單位開發工業區，並訂定委託開發契約，由受託開發單位自籌資金辦理開發業務。截至 99 年底止，由工業局管理之工業區，計有龜山等 64 處工業區。

(二)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作業，暨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解繳基金依據
依工業區委託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辦法(100 年 1 月 21 日廢止，下同)第 15 條規定¹，開發工業區完成後，依實際支付之開發成本作

¹ 依工業區委託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民營事業受託開發工業區完成後，依實際支付之開發成本作成結算，依審計法令辦理或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送委託開發之工業主管機關核定。」

成結算。又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解繳，則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除配售之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時，承購人應按承購價額之 1%，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56 條第 1 款、第 5 款規定：「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出售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時，依前條第 1 項規定由承購人繳付之款項。五、工業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等規定辦理。

(三)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立概況

工業局為辦理所轄工業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²，設置工業區管理機構，以管轄及督導各該區域內服務中心與聯合污水處理廠之環保業務。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7 條第 6 款³，及工

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⁴，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經費，均由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截至 99 年底止，工業局設置之工業區管理機構，計有觀音等 45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個工業區管理處、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審計部為追蹤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於 100 年間辦理 3 次書面調查，調查重點包括：所轄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解繳，暨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等情形，茲將主要調查發現擇述如次：

(一)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開發及租售情形

²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工業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管理機構，辦理工業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一、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設置。必要時，得委託他工業主管機關或公民營事業設置。」

³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7 條第 6 款規定：「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6. 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經費。」

⁴ 依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6. 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經費。」

審計部於辦理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1 至 98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時，曾多次就工業局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存有滯銷閒置等問題，函請行政院或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工業局於工業區閒置土地未租售完畢前，除重要政策需要，原則不再辦理工業區開發；龍德等老舊工業區，已研擬土地出售及處理方式；開發中工業區，已執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及「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市價化方案)」，可有效去化工業區土地。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99 年底止，由工業局管理 64 處工業區，總開發面積 17,015 公頃(含設廠、社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中已開發完成土地面積 13,921 公頃，約占 81.82%；開發中土地面積 1,394 公頃，約占 8.19%；尚未開發土地面積 1,699 公頃，約占 9.99%(詳表 1)。

又已開發完成或開發中 64 處工業區，截至 99 年底止，已開發完成設廠用地 10,709 公頃，尚有 1,559

公頃待租售，待租售率約 14.57%；可供租售社區用地 610 公頃，尚有 52 公頃待租售，待租售率約 8.62%(詳表 2)。

表 1 民國 99 年底工業區土地開發情形表

單位：公頃

開發情形	面積	%
合計	17,015	100.00
已開發完成	13,921	81.82
開發中	1,394	8.19
尚未開發	1,699	9.99

註：1. 本表所列面積含設廠、社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2 民國 99 年底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表

單位：公頃

開發情形	已開發完成面積	已租售情形		待租售情形	
		面積	%	面積	%
設廠用地	10,709	9,149	85.43	1,559	14.57
社區用地	610	557	91.38	52	8.6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二)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作業，暨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解繳基金辦理情形

1.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作業辦理情形

依工業區委託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民營事業受託開發工業區完成後，依實際支付之開發成本作成結算，依審計法令辦理或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後送委託開發之工業主管機關核定。」審計部前於辦理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8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抽查時，洽請工業局提供尚未完成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之工業區明細，及各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等相關資料，惟該局均未提供，經再於 99 年 6 月 30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嗣經濟部雖於 99 年 7 月 29 日函復，計有 16 處工業區辦理結算，工業局已規劃分階段辦理，嗣後不致發生未完成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情事。惟工業局所轄工業區計有 64 處，截至 98 年底止，已開發完成工業區計有 57 處(其中 55 處已開發完成逾 10 年)，其中已完成結算作業者僅 16 處，比率 28.07%。又工業局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函復，截至 99 年底止，已開發完成 57 處工業區中，計有 25 處尚在辦理結算或簽報核定結案中，其餘 32 處工業區因開發年代久遠，受託開發單位相關資料已滅失或無留存，無法據以提供。

2.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售地附加收入、開發結餘款解繳基金情形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

業區，除配售之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時，承購人應按承購價額之 1%，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又依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五、工業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審計部為瞭解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歷年售地附加收入、開發結餘款解繳基金情形，於辦理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8 年度決算書審時，洽請工業局提供相關資料，惟該局均未提供，審計部並於 100 年 1 月間再函請工業局提供 8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底止，售地附加收入列帳資料，及截至 99 年底止，所轄工業區開發結餘款解繳基金情形資料，工業局雖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函復，惟所送資料填報不全，或所填資料數據有欠合理等情。又美崙工業區有開發結餘款 2 億餘元待解繳基金，惟工業局指示受託開發單位榮民工程公司暫設專戶保管結餘款，前經審計部於 92 年間函請工業局檢討妥處，該局雖要求榮民工程公司解繳基金，惟該公司延宕至 93 年 3 月始將開發結餘款解繳基金，案經工業局加計利息 1 億 4,248 萬餘元，並於原應

給付該公司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價款中扣除。嗣榮民工程公司以未依限解繳美崙工業區開發結餘款，係依工業局指示暫設專戶保管為由，據以向法院訴請工業局返還前開利息款項，經最高法院判決，工業局須返還 1 億 3,043 萬餘元，及自 95 年 1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增加基金支出 3,039 萬餘元（裁判費 278 萬餘元、利息 2,760 萬餘元）。

（三）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及管理情形

1.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服務中心、各區管理處及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營運情形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服務中心、各區管理處及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主要業務係辦理工業區供公共使用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等事宜，其近年營運發生短絀，經分析其原因主要係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偏低，多年未曾調整，並為振興經濟、降低廠商營運成本，自 98 年 2 月起推出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減半收取為期 1 年之優惠措施；工業區之公共設施多已老舊，為提供廠商較佳營運環境，逐年增

加維護費用等所致。工業局為改善營運短絀情形，研擬增加收費服務項目（如設置招牌廣告出租、劃設停車格出租及提供不動產仲介服務）、爭取政府汽燃費補助，加強廠商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催收等，以增加收入，暨管理機構間運用各項設備及材料資源之互通，以降低營運成本等改善措施。案經追蹤結果，工業局所轄 45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3 個區管理處及 2 個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99 年度營運結果，45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入僅 2 億 9,330 萬餘元，較預計數 3 億 2,971 萬餘元減少 3,641 萬餘元，約 11.04%；又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國有房舍使用費及管理費等勞務收入僅 4 億 4,854 萬餘元，暨權利金收入 1,276 萬元，合計收入 4 億 6,130 萬餘元，仍不敷支應人事、水電及維護等勞務成本 8 億 2,204 萬餘元，暨折舊費用 6 億 2,278 萬餘元，短絀達 9 億 8,352 萬餘元。復工業局所轄前述工業區服務中心、各區管理處及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自 93 年度起，迄 99 年底止，累積短絀達 71 億 9,033 萬餘元。

2.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營運情形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主要業務係辦理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營運、設備維護及管理，其近年營運發生短絀，經分析其原因主要係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已逾 10 年未調整，而期間內水、電費費率及物價均上漲，營運成本增加；污水處理廠設備老舊，污水管線有破損情形，污水處理收費水量減少等所致。工業局為改善營運短絀情形，研擬協助縣(市)政府處理水肥或社區污水，建立各污水處理廠備用零組件資料庫，供各污水處理廠間相互支援使用，暨加強稽查及推動污水處理廠公辦民營等改善措施。案經追蹤結果，工業局所轄龜山等 41 座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 99 年度營運結果，99 年度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13 億 2,456 萬餘元、權利金收入 1 億 2,486 萬餘元及國有房舍使用費等收入 24 萬餘元，不敷支應營運成本 16 億 2,475 萬餘元，發生短絀 1 億 7,507 萬餘元。復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自 93 年

度起，迄 99 年底止，累積短絀達 21 億 7,376 萬餘元，營運績效欠佳，其中彰濱工業區線西及鹿港污水處理廠之累積短絀高達 10 億 6,966 萬餘元。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前述調查重點與發現之缺失，審計部分別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於 100 年 5 月 16 日、7 月 1 日及 7 月 15 日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茲將重要調查意見擇述如次：

(一)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部分

1.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閒置面積龐鉅，雖已推行改善措施，惟仍未解決滯銷閒置問題，影響園區開發效能

工業局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自 78 年起陸續開發彰化濱海(鹿港)、彰化濱海(線西、崙尾)、利澤、斗六擴大、雲林離島式基礎、雲林科技(大北勢)、雲林科技(竹圍子)、臺南科技及和平等 9 處工業區，嗣因傳統產業相繼外移等，各工業區陸續發生土地滯銷閒置問題。案經審計部多次函請行政院或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嗣據函復已購

置雲林科技及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辦理出租，暨陸續執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及「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市價化方案)」，並積極辦理招商事宜，可有效去化工業區土地。

經查工業局為降低廠商成本、促進廠商投資及有效利用工業區土地，由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於 89 年間投資 19.98 億元購置雲林科技及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面積 16.76 公頃)辦理出租，惟截至 99 年底止，雲林科技工業區尚有 3.63 公頃土地待租售；臺南科技工業區(如圖 1)亦有 1.81 公頃土地待租售，合計閒置土地 5.44 公頃，基金資金積壓達 5 億 4,215 萬餘元，前開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仍有待改善空間。



照片來源：98 年 10 月 28 日實地拍攝

圖 1 臺南科技工業區待租售土地

次查工業局為解決工業區土地滯銷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投資意願，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自 91 年 5 月起由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尚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該措施延長實施至 99 年底止，其借款額度經行政院核定為 1,300 億元，面積 1,038 公頃。前開租金優惠方案原僅為 4 年，嗣該局為鼓勵廠商承租，提高租金優惠措施，優惠期間由 4 年延長為 6 年，並提供承租廠商前 2 年免租金等優惠措施，暨將「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之實施範圍，由工業局開發之工業區，擴大為地方政府開發之岡山本洲、臺中、五股、柳營科技(原大新營)及光華(後期)工業區，該措施預估租金收入不足償還貸款本息，由國庫補貼之差額已逾 700 億餘元，嚴重增加國庫負擔；又截至 99 年底止，工業局雖已核准 944 家廠商承租工業區土地(建築物)，由基金投資 930 億餘元，以

取得 745 公頃工業區土地(含建築物)，用以出租予廠商，達成率以土地(含建築物)面積計算約 71%，該項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惟其中臺南科技、斗六擴大及和平等 3 處工業區之達成率低於平均數，分別為 62.96%、67.52%、8.92%，各該工業區之執行率仍有待提升。

再查工業局為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促進產業投資，於 97 年 10 月實施「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就該局主導開發之臺南科技、彰濱、雲林科技(大北勢)、利澤及花蓮和平等工業區已公告未租售之生產事業用地及相關產業用地，檢討相關開發成本及租售現況，訂定優惠售價調降比例，以優惠售價出售供廠商設廠使用。惟「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執行結果，因優惠價格尚不具市場誘因，於 99 年度停止受理申請，2 年餘僅出售土地 17.14 公頃，執行績效欠佳。

另查工業局為處理閒置工業區土地問題，於 98 年間依行政院指示規劃「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市價化方案)」，希冀優惠售價，刺

激民間投資，並有效去化工業區土地，案經工業局層報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22 日核定「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規劃案」，榮民工程公司負擔本規劃案價格及成本間差額，故本規劃案經濟部不需編列預算予以支應。惟查工業局辦理之「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市價化方案)」執行結果，截至 99 年底止已公告標售土地面積 1,176 公頃，僅標售彰濱鹿港區、斗六擴大、臺南科技及和平工業區土地 88 公頃，達成率約 7.55%(詳表 3)，「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市價化方案)」執行率偏低，仍未有效解決土地滯銷閒置問題。

表 3 民國 99 年底「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市價化方案)」執行情形表

單位：公頃、億元

工業區別	公告標售面積 (1)	標售情形			
		筆數	金額	面積 (2)	% (2/1)
合計	1,176	99	61	88	7.55
彰化濱海 (鹿港)	73	51	33	63	86.44
斗六擴大	8	25	4	6	70.31
臺南科技	47	20	21	16	34.93
和平	12	3	1	2	20.65
雲林離島 式基礎	1,034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末查工業局委託榮民工程等公司開發之彰化濱海(線西、崙尾；鹿港)、和平、利澤、雲林科技(大北勢、竹圍子)、斗六擴大、臺南科技及雲林離島式基礎等 9 處開發中工業區，截至 93 年底止，尚有 599 公頃土地未租售，待租售率約 30.88%，滯銷土地面積龐鉅，嗣工業局雖已推行各項措施，惟仍有待改善空間或執行成效欠佳，且工業局於 93 至 99 年間續開發工業區，計新增可租售土地 1,522 公頃，致工業局委託開發之彰化濱海(鹿港)等 9 處開發中工業區，截至 99 年底止，已開發可供租售設廠及社區用地 3,462 公頃，尚有 1,592 公頃未租售，待租售率約

45.99%(詳表 4)，土地滯銷閒置情形，仍未見有效改善，影響受託開發單位投入成本之回收，綜計尚未回收總成本達 514 億餘元，資金積壓情形嚴重，影響工業用地運用效率；前述工業區滯銷閒置土地面積龐鉅，若再加計彰化濱海等 6 處工業區開發中土地 1,394 公頃，暨雲林離島式基礎等 5 處工業區尚未開發土地 1,699 公頃，工業區土地滯銷閒置情形將益形嚴重。

綜上，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滯銷閒置面積龐鉅，工業局雖已推行改善措施，惟仍未解決滯銷閒置問題，影響園區開發效能；又工業局委託開發中之部分社區用地及廠房長期滯

表 4 民國 99 年底彰化濱海(鹿港)等 9 處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別	設廠及社區用地租售情形				
	已開發完成 面積(1)	已 租 售		待 租 售	
		面 積(2)	%(2/1)	面 積(3)	%(3/1)
合 計	3,462	1,870	54.01	1,592	45.99
彰化濱海(鹿港)	625	531	85.02	93	14.98
彰化濱海(線西、崙尾)	688	492	71.59	195	28.41
利澤	207	175	84.25	32	15.75
斗六擴大	102	88	86.89	13	13.11
雲林離島式基礎	1,034	-	-	1,034	100.00
雲林科技(大北勢)	143	137	96.36	5	3.64
雲林科技(竹圍子)	161	153	94.94	8	5.06
臺南科技	307	182	59.38	124	40.62
和平	193	108	56.06	84	43.9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銷閒置，惟未積極規劃或採取有效處理措施，肇致土地及廠房長期閒置未妥善運用。

2. 工業局所轄已開發工業區面臨閒置滯銷問題，且已編定未開發工業區土地面積龐鉅，復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報編工業區，加劇工業用地閒置情形

工業局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促進中部地方經濟發展等，自 66 年起先後報經行政院核准編定彰濱、雲林離島式基礎、利澤、臺南科技及雲林科技等 5 處工業區。

經查截至 93 年 6 月，彰濱等 5 處工業區計有待租售土地 525 公頃。工業局為解決工業區土地滯銷問題，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成立「工業區閒置土地處理專案小組」，並研擬工業區閒置土地分類及處理原則，其中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四湖區及四湖工業專用港」及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停止開發，並經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6 日函示原則同意。惟工業局後續未妥為研擬處理原則，亦未檢討各該工業區現況及遭遇之困難，暨對未來發展方向進行整體之規劃及評估，以研議具體

可行之規劃或執行方案，致截至 99 年底止，各該工業區仍處於暫時停止開發狀態，限縮土地利用多年，影響運用效能；又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四湖區及四湖工業專用港」及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因停止開發，且每年尚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監測，致截至 99 年底止，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累計代墊之各項費用 22 億餘元，迄未收回，嚴重影響基金資金之運用。

復查審計部於抽查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8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曾就工業局所轄彰濱等工業區待租售土地面積龐鉅滯銷嚴重，兼以該局協助各地方政府持續開發新工業區，工業用地供需失衡將加劇，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等情，函請工業局檢討工業區開發與土地供需等管理機制，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無新報編開發工業區，工業區開發皆以需求導向，由興辦工業人或縣(市)政府考量地方產業需要，自行申請編定開發；又於審查過程中，將針對工業區及地區之用地供需、區位條件及環境課題等進行審查，以避免供需失衡情形。案經追蹤前述改善措

施執行結果，工業局於 99 年間召開之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編定審查會議中討論「工業局申請彰化縣社頭鄉『社頭織襪工業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申請編定案，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申請編定案，雖經說明，該 2 開發案用地經調查廠商有進駐意願，或精機園區內生產事業用地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惟於審查過程中，未考量鄰近園區土地業已滯銷閒置，且未妥為衡酌鄰近整體產業發展及工業用地供需情形，僅要求於工業區開發前必須協助調查廠商進駐及購地意願，或於土地徵收及工程施工前再行確認廠商進駐需求，即同意編定為工業區，顯未落實執行所提改善措施。

再查工業局所轄彰濱等工業區待租售土地面積龐鉅滯銷嚴重，且已編定未開發之工業區土地面積龐鉅，惟該局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陸續協助及同意各地方政府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轉請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並經經濟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截至 9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尚有 106 公頃土地待租售，若再

加計開發中園區用地 548 公頃，及尚未開發面積 237 公頃，將加劇工業用地閒置情形，造成國內工業區過度投資開發情形。

綜上，工業局所轄已開發工業區面臨閒置滯銷問題，且已編定未開發工業區土地面積龐鉅，又工業局復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報編工業區，加劇工業用地閒置情形，影響園區開發運用效能。

3.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部分已售土地，因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而閒置，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成效欠佳，影響工業區設置效能

審計部於抽查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8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曾就工業局所轄已開發完成之屏南等 54 處工業區，已售工業區土地廠商閒置情形嚴重之缺失，通知工業局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因已出售之工業區閒置土地，其產權為私人所有，已採取成立單一窗口等改善措施。又審計部於 99 年間辦理政府各類園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情形專案調查，經調查結果，其中核有：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部分已售土地，因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而閒置，雖已研

提改善措施，惟成效欠佳之缺失，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已採土地利用多元化(訂定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提供工業區內生產事業等用地間相互變更)、強化工業區基礎建設及協調土地利用機制等措施，以減低已售土地閒置情形。

經查前述改善措施執行結果，工業局雖為辦理工業區更新活化作業，於 98 年 8 月 21 日公告暫停受理所轄龍德等 54 處工業區之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惟據工業局統計，截至 99 年底止，各工業區仍有 1,244 家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面積 646 公頃，較 97 年底之 450 公頃，增加約 196 公頃，增幅達 43.48%，其中未建廠、歇業及停工廠商土地面積占已售土地總面積比率逾 10%者，計有屏南等 20 處工業區，所研提改善措施，執行成效明顯欠佳。

另查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於 94 年間公告租售，其中生產事業用地於 95 年 9 月出售完竣，惟多數承購廠商考量產業市場情勢，致截至 99 年底止，尚有土地 113 公頃閒置未設廠，實際進駐設廠生產之廠商僅 15 家，土地面積 30 公頃，進駐率僅

約 20.98%，相關產業未能聚集，工業區設置效能核屬偏低。

綜上，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部分已售土地，因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而閒置，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執行成效欠佳。

4.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被占用之清理成效欠佳，且仍存有未據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情形，工業局顯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

審計部查核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6 至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被占用清理成效欠佳，且未據實填報被占用資料等缺失，通知工業局或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工業局已通知各管理機構積極排除占用情事，及持續清查占用(截至 99 年 6 月，被占用土地 34 筆，面積 25,086.78 平方公尺)。

經查前述改善措施執行結果，據工業局填報之「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等調查表，截至 99 年底止，該局所轄龍德等 17 處工業區，計有 274 筆土地被占用，面積 109,404.77 平方公尺，較 99 年 6 月底之被占用面積 25,086.78 平方公尺，多出

84,317.99 平方公尺，增幅達 336.11%，且其中 222 筆土地尚在辦理清查等相關作業，餘 52 筆土地尚在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或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報處理，或通知占用機關撥用，顯示各工業區管理機構之清理成效欠佳。

復查工業局所轄臨海、頭份、美崙、五股及樹林工業區管理機構於 99 年 7 至 10 月間，發現部分土地被占用，惟工業局均未將前述土地遭廠商占用資料，據實填報於調查表，且遲延 2 至 3 個月，始通知占用者限期自行拆除地上物，騰空交還不動產，工業局及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顯未積極清查及排除土地被占用情形。

綜上，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被占用情形，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被占用土地之清理成效欠佳，處理績效不彰，且仍存有未據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情形，工業局顯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

(二)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之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解繳情形部分

1. 工業局對於所轄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作業，欠缺管控及監督

機制，且未積極督促各受託開發單位辦理，致延宕多年仍未全數完成結算，影響基金權益

依工業區委託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公民營事業受託開發工業區期間，其開發資金之調度與使用情形，應依委託開發之工業主管機關製定之制式表格按月報請該工業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月報工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委託會計師查核，其所需費用應納入工業區開發成本。」第 14 條之 1 規定：「工業主管機關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工業區期間，得視需要委託會計師就開發工業區收支情形辦理查核，其所需費用納入工業區開發成本。」第 15 條規定：「公民營事業受託開發工業區完成後，依實際支付之開發成本作成結算，依審計法令辦理或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送委託開發之工業主管機關核定。」

經查工業局對於所轄工業區之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未積極督促受託開發單位儘速辦理，延宕數年，仍未完成相關結算作業之缺失，經審計部迭次函請工業局督促各受託開發單位儘速辦理，據復：因開發

年度久遠，受託開發單位無法提供完整資料，除委請會計師查核開發中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外，亦逐年辦理老舊工業區之結算查核；或業函請受託開發單位提送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資料，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或對於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已列管追蹤並持續辦理結算作業；或考量受託開發單位近年因工業區租售情形不理想，財務狀況欠佳，爰採分階段辦理結算；或礙於預算，故採分年辦理查核。惟依預算法第 88 條，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均賦予附屬單位預算配合業務需要之收支併決算辦理彈性機制，工業局卻以礙於預算，採分年辦理查核等由，而未積極督促各受託開發單位儘速辦理結算，顯有未妥。又審計部派員抽查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8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經賡續追蹤查核，並洽請工業局提供尚未完成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之工業區明細，以及各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等相關資料，惟該局均未提供。工業局對於所轄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欠缺管控及監督機制，亦未積極督促各受託開發單位積極辦理結

算，以善盡維護基金權益之責。

復查審計部為免工業區開發相關資料及文件保存不善，嗣後未完成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之結算，恐損及基金權益，經再於 99 年 6 月 30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嗣據經濟部於 99 年 7 月 29 日函復，略以：已開發完成與辦理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之工業區，計有豐田等 16 處工業區，工業局已規劃分階段辦理，且均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不致發生嗣後未完成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而損及政府權益之情事。惟截至 98 年底止，工業局所轄龜山等 64 處工業區，計有桃園幼獅等 57 處工業區業已開發完成，其中大發等 55 處工業區已開發完成逾 10 年(占工業局已開發完成 57 處工業區之 96.49%)，據經濟部前述查復，僅豐田等 16 處工業區完成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占 57 處已開發完成工業區之 28.07%；另據工業局 100 年 2 月 22 日函復，截至 99 年底止，桃園幼獅等 25 處工業區，尚在辦理結算或將簽報核定結案，亦僅占觀音等 57 處已開發完成工業區之 43.86%，餘龜山等 32 處工業區，因各該工業區開發年代久遠，

受託開發單位相關資料已滅失或無留存，致無法據以提供。工業局所轄部分工業區，因開發成本及收入保存未盡完整，影響成本及收入查核及結算作業，嗣後委請會計師查核，暨增加查核及結算作業成本，且延宕數年仍未全數完成結算。

綜上，工業局對於所轄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欠缺管控及監督機制，且未積極督促各受託開發單位辦理結算作業，經審計部多次函請工業局查明妥處或檢討改善，惟該局仍未針對問題癥結，積極檢討及落實相關改善措施，致延宕數年仍未全數完成結算，嚴重影響基金權益。

2. 工業局對於部分工業區之售地附加收入，未積極督促受託開發單位儘速解繳基金，致基金權益有受損之虞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除配售之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時，承購人應按承購價額之 1%，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出售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時，

依前條第 1 項規定由承購人繳付之款項。」又依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出售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時，依本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由承購人繳付之款項。」

經查審計部前於 93 及 94 年間，曾就工業局「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准予出售土地，承購人已辦妥承購手續及繳交售地附加收入，惟受託開發單位未將代收款項解繳基金，工業局亦未積極追繳，欠缺管控及監督機制等缺失，多次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受託開發單位已解繳基金，並請受託開發單位於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文件時，一併提出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專戶之各款項證明文件，以利管制。嗣審計部於 96 年間追蹤結果，工業局委託開發之工業區，於 88 至 93 年間，部分承購人已依規定，將款項繳交受託開發單位，惟受託開發單位未解繳基金，工業局亦未積極追繳，案經審計部函請工業局妥處，該局始函稱，將請受託開發單位儘速繳回附加收入，工業局顯未積極

落實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核與前揭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1款等規定未合；又為瞭解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歷年售地附加收入情形，於99年1月間審核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98年度決算，洽請工業局提供相關資料，惟該局均未提供。另審計部於100年1月再函請工業局提供88年7月1日至99年底止，售地附加收入列帳資料，案經工業局於100年2月22日函復辦理情形，惟核有調查表空白、填報不全或數據有欠合理等情事。工業局對於受託開發單位所代收之工業區售地附加收入，未積極督促其儘速解繳基金，以善盡維護基金權益之責。

復查原臺中市政府暨前臺中縣政府先後於62及78年間依獎勵投資條例委託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開發臺中及大里工業區，依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及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政府及政府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出售時，由承購人按承購地價繳付3%至5%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工業區管理機構，由經濟部訂定組織規程

組設之，工業區未設置管理機構前，由經濟部會商省(市)政府指定機關管理之。嗣因88年12月31日修正後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55條第2項規定，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工業區屬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開發者，由經濟部設置；屬地方工業主管機關開發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肇致自89年1月起，廠商承購臺中及大里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時所繳交之售地附加收入款項，應繳至經濟部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抑或繳付至地方政府所設置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衍生爭議。有關前揭爭議案經審計部於94年1月起即多次函請工業局查明處理，惟工業局延宕至97年8月6日始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解釋該等工業區收取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仍應解繳至經濟部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其處理顯欠積極，嗣工業局亦未基於維護基金權益之立場，依規定積極妥處，致臺中及大里工業區售地附加收入3,716萬餘元之歸屬爭議，延宕數年未解決，核有欠當，該局顯未善盡基金管理機關之責，致基金權益有受損之虞。

綜上，工業局對於部分工業區之

售地附加收入，未積極督促受託開發單位儘速解繳基金，致基金權益有受損之虞。

3. 工業局對於部分工業區開發之結餘款，未積極督促受託開發單位儘速解繳基金，損害基金權益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五、工業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工業局所轄臨海、大發、臺中幼獅及竹南等 4 處工業區早已於 66 至 73 年開發完成，惟各受託開發單位未適時依前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將工業區開發結餘款解繳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工業局亦未積極督促各受託開發單位儘速將開發結餘款解繳基金之缺失，前經審計部於 92 年 1 月間函請前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查明妥處，案經函復工業局將持續追查。

審計部復於 93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間，就工業局所轄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仍有未將工業區開發結餘款繳回基金之情形，經多次函請工業局查明妥處。據復：工業局委託之開

發單位於 93 至 96 年間，已解繳臨海、美崙、竹南、屏東汽車、大發、民雄、芳苑、龍德、鳳山、土城及桃園幼獅工業區開發結餘款 12 億 2,959 萬餘元，且地方政府委託之開發單位亦已解繳瑞芳等 14 處工業區開發結餘款 6,130 萬餘元，尚未解繳之開發結餘款，工業局將持續追繳。審計部於 97 年間追蹤結果，仍有屏南、臺中幼獅、南崗(含南崗擴大)及內埔等 4 處工業區開發結餘款 4 億餘元未解繳基金，審計部爰再度函請工業局妥處，該局始函稱，將請受託開發單位儘速繳回開發結餘款，以維基金權益；又審計部為瞭解歷年工業局所轄工業區之開發結餘款解繳情形，於 99 年 1 月間審核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8 年度決算，洽請工業局提供前揭資料，惟該局均未提供。另審計部於 100 年 1 月函請該局提供截至 99 年底止，所轄工業區開發結餘款解繳基金資料，工業局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函復辦理情形，惟核有調查表空白、填報不全或數據有欠合理等情事。工業局對於工業區開發結餘款，未善盡維護基金權益之責，積極督促受託開發單位儘速解繳基金。

復查工業局委託榮民工程公司於 84 年間開發完成美崙工業區，嗣受託開發單位榮民工程公司於同年間即將該工業區決算報表函送工業局，並說明美崙工業區開發案尚有開發結餘款將依規定解繳，惟該局指示暫設專戶保管結餘款，未要求該公司將開發結餘款解繳基金，且後續亦未要求該公司將開發結餘款繳回基金，迨審計部於 92 年 1 月間函請工業局查明處理，該局於 92 年間始函復將督促受託開發單位解繳美崙工業區開發結餘款，延宕至 93 年 3 月榮民工程公司始解繳基金 2 億餘元開發結餘款，因其未依規定期限解繳開發結餘款，該局於 95 年 1 月按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設算利息 1 億 4,248 萬餘元，並於原應給付該公司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價款中，逕予扣除。惟榮民工程公司以未依限解繳美崙工業區開發結餘款，係依工業局指示暫設專戶保管為由，據以向法院訴請工業局返還前開款項，嗣經最高法院判決，工業局必須給付榮民工程公司 1 億 3,043 萬餘元，及自 95 年 1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且不得再上訴，肇致該基金

須返還榮民工程公司利息 1 億 3,043 萬餘元，暨增加基金支出 3,039 萬餘元(含裁判費 278 萬餘元、利息 2,760 萬餘元)。該局相關人員顯未善盡督促受託開發單位儘速解繳開發結餘款之責，致損害基金權益。

綜上，工業局對於部分工業區開發之結餘款，未積極督促受託開發單位儘速解繳基金，損害基金權益。

(三)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情形部分

1.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服務中心營運連年發生短絀，惟仍未研提有效改善措施，致累積短絀愈趨嚴重，不利工業區永續經營

依 93 至 9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略以，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收支，業權型特種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作業基金應參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並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服務中心自 93 年度起，每年收取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國有房舍使用費及管理費等收

入，不敷支應人事、水電及維護等成本，連年發生短絀，營運績效欠佳，前經審計部多次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採設置招牌廣告及停車格出租、提供不動產仲介服務、爭取政府汽燃費經費補助、加強廠商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催收，及實施集中採購等措施。

經查前述改善措施執行結果，其中設置招牌廣告出租部分，因廣告招牌等固定資產之建置需再投入資金，雖規劃以公共設施用地出租予廠商自行設置方式辦理，惟因缺乏廣告市場，遂停止辦理；劃設停車格出租部分，因涉及相關法令權責規定有所爭議，致無法推動；提供不動產仲介服務部分，因須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暨依政府採購法等方式辦理，執行尚有疑慮；爭取政府汽燃費經費補助辦理道路改善部分，工業局非屬補助對象，無法辦理。又該局於 97 至 99 年間推動之設備資材調撥措施，亦僅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及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97 年度有調撥設備情形。另推動之公有不動產出租措施，亦計有屏東等 6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近 7 年度均無不動產出租收入，林園(如圖 2)等

12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之國有房舍使用費等收入，僅介於 0.6 萬元至 78 萬餘元間。工業局所提改善措施迄無具體成效。



照片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提供

圖 2 林園工業區公共設施-入口意象

復查工業局 93 至 99 年度預算編列徵收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平均每平方公尺維護面積僅徵收 13.93 元，不足支應每平方公尺之管理維護成本 64.50 元，維護費率僅占成本約 21.59%，工業局雖為解決工業區服務中心收入不敷支應成本，短絀嚴重情形，於 98 年間就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進行檢討，並修正部分費率，暨研訂所轄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逐年依物價指數比率調整之機制，並經工業局依近 3 年之物價指數及維護費收入評估結果，每年可增加收入數百萬元。惟

前述費率調整措施執行結果，工業局所轄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入，卻由 97 年度之 2 億 9,732 萬餘元，降為 99 年度之 2 億 9,330 萬餘元，基金不僅未有效增加收入，反減少收入 402 萬餘元。工業局雖研訂逐年依物價指數比率調整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之機制，惟執行結果，收入卻發生不增反減之窘境。

末查工業局所轄臺中等 44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 99 年度營運結果，因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之收費標準偏低，未反映成本，暨公共設施維護成本無法抑減等，44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入僅 2 億 9,330 萬餘元，加計國有房舍使用費及管理費

等勞務收入後亦僅 3 億 5,987 萬餘元，仍不敷支應人事、水電及維護等勞務成本 7 億 7,650 萬餘元，暨折舊費用 6 億 1,507 萬餘元，短絀達 10 億 3,170 萬餘元，且 44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之短絀數由 93 年度之 9 億 7,879 萬餘元，遞增至 99 年度之 10 億 3,170 萬餘元，增幅達 5.41%。又前述 44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自 93 年度起，迄 99 年底止，累積短絀高達 75 億 4,650 萬餘元(詳表 5)。各工業區服務中心短絀情形嚴重，並因工業局對於所轄工業區服務中心短絀問題，長期未有效妥處，各工業區服務中心無力辦理各項公共建築物與設施更新，致設備老舊與機能不足，不

表 5 民國 93 至 99 年度工業區服務中心勞務收支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勞 務 收 入			勞 務 成 本			短絀(7=3-6)
	一般公共設施 維護費收入(1)	國有房舍使用 費等收入(2)	小計 (3=1+2)	工業區管理 維護費用(4)	折舊費用 (5)	小計(6=4+5)	
合計	1,925,640	217,637	2,143,277	5,840,476	3,849,309	9,689,785	-7,546,508
93	286,552	21,703	308,255	778,699	508,346	1,287,045	-978,790
94	289,967	22,120	312,088	827,130	523,749	1,350,879	-1,038,791
95	292,645	25,656	318,302	852,309	545,901	1,398,210	-1,079,908
96	296,182	26,860	323,043	837,785	550,061	1,387,847	-1,064,803
97	297,329	27,609	324,939	868,163	566,309	1,434,473	-1,109,534
98	169,659	27,110	196,769	899,881	539,861	1,439,742	-1,242,973
99	293,302	66,576	359,878	776,506	615,079	1,391,585	-1,031,70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僅影響廠商進駐意願，亦影響工業區永續經營。

綜上，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服務中心營運連年發生短絀，經審計部多次函請研謀妥處，工業局雖已研採設置招牌廣告等改善措施，惟迄無具體執行成效，致短絀情形愈趨嚴重，93至99年累積短絀高達75億餘元，不利工業區之永續經營。

2.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發生短絀，惟仍未有效改善，污水處理廠無法自給自足，致短絀情形嚴重，造成基金沉重負擔

依93至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撙節原則，審慎評估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又依行政院92至98年間修正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略以，業權基金管理機構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

費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自93年度起，迄98年底止，每年收取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不敷支應營運成本，無法自給自足，連年短絀，營運績效欠佳，前經審計部多次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工業局已要求污水處理廠推動處理社區或縣(市)政府水肥，以增加收入，且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對各污水處理廠備用之零組件建立資料庫，供各污水處理廠間相互支援使用，暨推動污水處理廠公辦民營，以減少支出。

經查前揭工業局推動之協助縣(市)政府處理水肥或社區污水措施，因下水道設置普及率不高，若將社區廢(污)水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需支付處理費，且須經由縣(市)議會通過，意願不高，97至99年度僅民雄等12座污水處理廠獲有水肥處理及社區生活污水處理收入3,399萬餘元(詳表6)，惟逐年呈下降趨勢。另工業局於97至99年間推動之設備資材調撥措施，亦僅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等5單位有調撥設備情形，其餘均未有設備調撥情形。又工業局雖自90年起試辦污水處理廠公辦民營措施，惟截至99年底止，亦僅有斗六

表 6 民國 97 至 99 年度污水處理廠處理水肥及社區生活廢水收入情形表

單位：千元

污水處理廠別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小計
合 計	13,474	11,705	8,812	33,992
民雄	3,867	4,062	2,041	9,972
芳苑	540	2,907	2,818	6,266
臺中	1,967	2,647	1,388	6,003
斗六	1,485	1,485	1,485	4,457
新竹	3,775	249	27	4,052
大發	1,297	-	-	1,297
全興	-	-	785	785
大里	85	278	266	628
彰濱線西	364	-	-	364
和平	83	-	-	83
土城	-	75	-	75
平鎮	5	-	-	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等 9 座污水處理廠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且其中 5 座污水處理廠連年發生短絀，基金累積短絀達 6 億 7,684 萬餘元。歷年工業局所提相關改善措施，執行成效欠佳。

復查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歷年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不足以支應污水處理系統營運成本情形，迭經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惟工業局一再以整體經濟不景氣、工業區內廠商經營困難、為協助區內廠商降低營運成本及避免產業外移等為由，逾 10 年未調整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核與前述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

則，有關各基金預算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之規定未合，且廠商未負擔合理污染成本，亦有違使用者付費精神，致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連年收入不敷支應成本，無法達到自給自足目標。

末查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99 年度營運結果，污水處理廠營運量 8,134 萬立方公尺，較預計處理量 8,666 萬立方公尺，減少 532 萬立方公尺，約 6.14%；又工業局所轄大園等 23 座污水處理廠(含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99 年度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3 億 4,409 萬餘元及權利金收入 5,269 萬元，不敷支應營運成本 7 億 8,803 萬餘元，發生短絀 3 億 9,124 萬餘元，且各污水處理廠自 93 年度起，迄 99 年底止，累積短絀高達 31 億 867 萬餘元(詳表 7)，顯示污水處理廠短絀情形頗為嚴重。

綜上，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發生短絀，經審計部多次函請工業局檢討妥處，工業局雖已推動處理社區或縣(市)政府水肥，以增加收入等改善措施，惟仍

表 7

民國 93 至 99 年度污水處理廠勞務收支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勞務收入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1)	權利金收入(2)	勞 務 成 本			短絀(6=1+2-5)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3)	折舊費用(4)	小計(5=3+4)	
合計	2,623,102	318,533	2,503,562	3,546,752	6,050,314	-3,108,679
93	422,025	36,217	307,384	629,371	936,756	-478,513
94	391,141	43,130	322,917	614,785	937,703	-503,431
95	402,086	43,585	322,309	561,522	883,831	-438,159
96	381,801	44,030	386,694	490,177	876,871	-451,040
97	374,646	47,660	384,362	453,289	837,651	-415,345
98	307,303	51,220	380,648	408,814	789,463	-430,939
99	344,096	52,690	399,244	388,791	788,036	-391,24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未有效改善污水處理廠無法自給自足問題，致 93 至 99 年底止累積短絀達 31 億餘元，造成基金沉重負擔。

3.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及收費水量比率偏低，暨水質採樣成效欠佳情形，惟仍未有效改善，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 14 條規定略以，用戶使用下水道，設置流量計者，按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計收；未設置流量計者，按使用自來水、地下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 80% 及排放廢(污)水水質計收。又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規定，用戶按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暨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重金屬等水質分級費率計算

公式計收使用費。另依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略以，工業區管理機構辦理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採樣作業，應取得具有足夠代表其檢驗項目之體積及性質之樣品。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自 93 年度起，迄 98 年底止，營運操作暨收費水量比率偏低，及水質採樣成效欠佳情形，前經審計部多次函請工業局或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前處理設施稽查，及夜間稽查或設置不同之採樣點，並依個別廠商加強稽查，暨積極輔導廠商，以提高水量收費率。

經查工業局推動之加強前處理設施及夜間稽查措施，97 至 99 年度執行結果，其中加強前處理設施稽查

部分，計有林口等 3 座污水處理廠，均未曾辦理前處理設施稽查，另龜山等 9 座污水處理廠或有部分年度未曾辦理前處理設施稽查，或有部分年度雖有辦理稽查，惟稽查次數僅 3 至 10 次；加強夜間稽查部分，計有桃園幼獅等 14 座污水處理廠或有部分年度未曾辦理夜間稽查，或有部分年度雖有辦理稽查，惟稽查次數僅 1 至 8 次，另雲林科技(大北勢，如圖 3)等 10 座污水處理廠，則均未曾辦理夜間稽查；又有關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及收費水量等各項營運比率偏低之改善措施執行結果，仍有光華等 21 座污水處理廠，自 93 至 99 年間，污水處理廠操作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連年未逾 60%，操作水量比率顯有偏低情形，亦影響各污水處理廠利用效能。歷年工業局所提加強前處理設施稽查等措施，執行成效欠佳。

復按前揭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 14 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設置流量計者，按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計收；未設置流量計者，按使用自來水、地下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 80%計收，合理之收費水量比率



照片來源：98 年 11 月 25 日實地拍攝

圖 3 雲林科技(大北勢)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為 80%至 100%之間，惟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93 至 99 年間收費水量比率，計有彰濱線西及雲林科技竹圍子污水處理廠之收費水量占操作水量比率，連年未逾 60%，顯與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 14 條規定未合。另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 93 至 99 年度之水質採樣結果，其中化學需氧量(COD)之平均收費水質與進流水質比率低於 60%者，計有龜山等 10 座；懸浮固體量(SS)之平均收費水質與進流水質比率低於 60%者，亦有永康等 21 座，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93 至 99 年度之水質採樣成效欠佳，且有偏低情事，顯未依前開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規定，按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化學需氧

量(COD)、懸浮固體(SS)及重金屬等水質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使用費，暨依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取得具有足夠代表其檢驗項目之樣品，各污水處理廠收費水質與實際處理之水質差異甚為懸殊，且有偏低情形，水質採樣成效欠佳。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及收費水量比率，暨收費水質與進流水質比率連年偏低情形，未見有效改善，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營運收入。

綜上，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連年操作及收費水量比率偏低，暨水質採樣成效欠佳情形，經審計部多次函請工業局檢討妥處，工業局雖已研提加強前處理設施及夜間稽查等改善措施，惟操作水量等各項營運比率偏低情形，仍連年未有效改善，致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

4.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管理鬆散，相關內部控制缺失依舊，工業局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依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9款規定，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辦理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其

中列有：處理廢(污)水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審計部於查核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93至98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未確實辦理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屢遭環保機關告發罰鍰，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公司逕行埋設暗管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污泥，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等缺失，迭次函請工業局或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成立改善小組及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討改善事宜，並加強水質採樣作業與不定期查核等改善措施。

經查前述改善措施執行結果，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於99年間，仍有桃園幼獅等13座污水處理廠，因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將部分污泥曬乾床作為污泥貯存設施，惟其污泥貯存設施未有防止地面水、雨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處理廢水時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部分露天堆置於廠內貯存區；逕行簡化既有廢水處理操作程序等，遭環保機關告發30次，經統計罰鍰金額達344萬餘元(詳表8)，工業局顯未有效督促各污水處理廠確實辦理

**表 8 民國 99 年度污水處理廠違反規定遭
環保機關裁罰情形簡表**

單位：件、千元

污水處理廠別	環保機關裁罰情形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
合 計	30	3,444
桃園幼獅	2	280
龍德	7	856
大園	4	650
平鎮	4	296
光華	1	6
新竹	1	140
龜山	2	240
觀音	2	320
彰濱線西	1	110
嘉太	2	120
新營	1	140
臺南科技	1	140
大發	2	14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亦未善盡環境保護責任。

綜上，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管理鬆散，屢有未確實依規定辦理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遭環保機關告發罰鍰等情發生，雖經審計部函促檢討改善，惟相關內部控制缺失依舊，工業局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四、監察院調查意見

本案經審計部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6 日、7 月 1 日及 7 月 15 日將所發現之缺失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立案或併案調查後，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及 101 年 3 月 22 日函請經濟部、

工業局確實檢討改進，其調查意見內容分別摘略如下：

(一)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形仍未見改善，新工業區卻又持續開發，究政府相關單位是否善盡規劃與活化之職責等情部分

1. 監察院前於 89 年間調查發現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核有開發進度落後及土地滯銷情形嚴重等問題，嗣後雖據該局推行各項優惠措施，惟執行迄今，仍未有效解決工業區土地滯銷問題。

2.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面臨閒置滯銷問題，且已編定未開發工業區面積龐鉅，復協助地方政府報編工業區，將加劇工業用地閒置情形。

3. 工業局對於所轄停止開發之工業區，未檢討其現況及遭遇之困難，並對未來發展方向進行整體規劃及評估，以研議具體可行之規劃或執行方案，致各該工業區迄今仍處於暫時停止開發狀態，限縮土地利用多年，殊值檢討。

4. 工業局及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未積極清查及排除土地被占用情

形，核有怠失。

5. 工業局對於所轄工業區之售地附加收入及開發結餘款，未善盡督促受託開發單位儘速解繳基金之責，致基金權益有受損之虞，洵有未當。

6. 工業局對所屬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欠缺管控及監督機制，致損害基金權益，殊值檢討。

(二)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情形，發現服務中心累積短絀愈趨嚴重，不利工業區永續經營等情部分

1.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連年發生短絀，相關改進措施成效不彰，亦未積極檢討調整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致累積短絀愈趨嚴重，洵有未當。

2.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發生短絀，無法自給自足等情，迄未有效改善，致短絀情形嚴重，核有未當。

3.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操作及收費水量比率偏低，及水質採樣成效欠佳等情，迄未有效改善，又違法情事屢有發生，核欠允當。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經經濟部及工業局檢討相關缺失發生原因，及研謀改進措施。茲將其研擬之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積極辦理各項土地租售優惠措施，以解決工業區土地滯銷閒置問題

工業局已持續實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及「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市價化方案)」等土地租售優惠措施，以期滿足投資廠商於資金運用上之不同需求，及解決工業區土地滯銷閒置問題。

二、嚴格管制新設產業園區申請案件，期工業區既有閒置土地優先供應需求廠商，俾避免國土資源浪費

工業局已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召開「研商『地方政府依經濟部要求每半年函復受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工業區案件辦理情形』撰寫原則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結論請各地方政府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提供依

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工業區案件辦理情形之資料。另透過新設產業園區申請案件之嚴格管制，於供給面上期能誘導投資人優先使用既有產業用地，使工業區既有閒置土地優先供應新興需求廠商，避免國土資源浪費；另於需求面上，藉由控管達到確立地方產業需求之目的，進而增進國土利用效率。

三、規劃適當之儲備產業用地，因應不時之需，並降低儲備成本，以減輕基金墊款負擔

鑑於經濟情勢變化快速，產業需求預估不易，宜有儲備之產業用地，以應不時之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四湖區(含四湖工業專用港)及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即屬具儲備性質之產業用地。又為降低儲備成本，工業局已停止四湖區之監測調查工作，及修正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環境監測計畫以暫停監測，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以減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墊款負擔。

四、積極排除土地被占用情事

工業局對所轄被占用工業區土

地，已督促工業區管理機構擬定占用排除計畫，要求占用戶自行依限拆除或遷離，倘占用戶未於期限內完成，將提請訴訟，並定期將處理情形陳報經濟部等機關列管，該局將持續督導工業區管理機構積極排除土地被占用之情事。

五、委託會計師查核售地附加收入解繳基金情形，並持續與臺中市政府協商，以解決收入歸屬爭議

經檢討，工業局擬採公開甄選方式委託具審計實務及查核專業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以供釐清土地及售地附加收入帳務短收疑義。至有關臺中及大里工業區售地附加收入爭議，該局已再度發函督促臺中市政府儘速依相關決議辦理，後續經濟部仍將持續與臺中市政府協商。

六、積極辦理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管控及監督作業

工業局業訂定「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成本之查核結算作業流程」，作為該局相關單位管控及監督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作業之依據，經濟部亦已積極辦理管控及監督作業。

七、對於工業區管理機構連年營運發生短絀，已研擬改善方案

工業局已訂定短、中、長期改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短絀之方案，其中短期方面：持續推動公有不動產出租措施、工業區管理機構集中採購及資源互通，透過鼓勵工業區內廠商共同參與認養綠美化，降低營運成本；中期方面：已擬訂會議中心使用費率訂定基礎，會議中心營運管理未來將考慮採委託經營管理方式由廠商聯誼會負責，藉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長期方面：未來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應以自負盈虧為基本財務條件，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各項租金費率訂定以能涵蓋成本為基礎，惟秉持回饋社會精神，費率訂定應不要求獲得最大利潤。

八、對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連年營運發生短絀，已規劃改善方向

未來污水處理廠財務收支應能達損益平衡，規劃短、中、長期改善方向，其中短期方面：規劃增加酸鹼值異常收費項目，加強協助縣(市)政府處理社區污水與水肥廢水，暨督

促各污水處理廠以最佳化方式操作，減少短絀；中期方面：工業區污水處理費自 88 年後未再調整，工業局將全面檢討收費單價，並已委託研究，草擬合理調整費率方案，俾以反映支出成本；長期方面：推動污水處理廠委外經營管理，並檢討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績效，提高收費率及操作效率。

九、要求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加強稽查頻率，以改善違規排放情形，並採最佳化方式操作，以節省成本

工業局已要求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加強夜間稽查之頻率，建立各產業排放廢水特性及廠商排放廢水基本資料，並將持續要求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以最佳化方式操作，以提升收費率及節省成本。另為改善因廠商違規排放、污水處理廠功能不足及人員對法規之要求熟稔度不足，造成罰款情事，業辦理相關職能教育訓練及輔導等措施，並列入污水處理廠年度考核項目。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追蹤經濟部、工業局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已逐步顯

現改善成效。茲擇述如下：

一、工業區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部分，所採各項土地租售優惠措施，已略有成效

經工業局陸續推出各項土地租售優惠措施後，彰化濱海(鹿港)、彰化濱海(線西、崙尾)、利澤、斗六擴大、雲林離島式基礎、雲林科技(大北勢)、雲林科技(竹圍子)、臺南科技及和平等 9 處開發中工業區於 101 至 103 年度租售 205 公頃土地，土地租售優惠措施已略有成效。

針對已售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已研擬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及增加短期土地交易成本，即閒置工業區土地及廠房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恢復按一般非工業(廠)使用用地稅率課徵等措施，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實施。

另有關工業局所轄部分工業區用地被占用情形，經工業局督導工業區管理機構排除土地被占用情事後，截至 103 年底止，工業局處理土地被占用結案數共 223 筆，土地面積 78,652.11 平方公尺，被占用土地面積處理結案數為 89.92%，已略見改

善成效。

二、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解繳情形部分，已陸續完成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與解繳各項款項

有關工業局延宕多年仍未完成所轄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等情，案經經濟部辦理管控及監督作業，截至 103 年底止，工業局所轄觀音等 57 處已開發完成工業區，其中 32 處工業區已辦理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並經核定結案，占觀音等 57 處已開發完成工業區之 56.14%；復受託開發單位於 101 至 103 年間，已陸續解繳工業區開發結餘款 26 億 2,435 萬餘元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另受託開發單位榮民工程公司於 89 年間代收之和平工業區售地附加收入 115 萬餘元，經工業局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函請該公司解繳基金，該公司亦已於 102 年 1 月將款項解繳基金，已逐步顯現改善成效。

三、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情形部分，經推動各項改善措施後，多項收入已有成長

經工業局持續推動公有不動產出租等各項措施後，公有不動產出租收入已自 99 年之 6,393 萬餘元成長至 103 年度 7,039 萬餘元，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向廠商收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於 101 至 103 年度計增加收入 2 億 647 萬餘元；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入亦自 99 年之 2 億 9,330 萬餘元成長至 103 年度 3 億 5,272 萬餘元。

又工業局為維持污水處理系統之正常運作，及降低因廠商違規排放而增加污水處理系統之處理成本，已責成各污水處理廠加強夜間(含假日)之稽查頻率，各污水處理廠於 101 至 103 年度加強實施夜間(含假日)稽查作業，發現廠商違規排放廢水，加重計徵污水處理使用費，共增加收入 1 億 4,287 萬餘元，已略見改善成效。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

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本案工業局對於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閒置面積龐鉅，雖已推行改善措施，惟仍未解決滯銷閒置問題，影響園區開發效能；又對於所轄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作業，欠缺管控及監督機制，且未積極督促各受託開發單位辦理，致延宕多年仍未全數完成結算，影響基金權益；另所轄工業區服務中心連年發生短絀，且累積短絀愈趨嚴重，不利工業區永續經營等情事，經審計部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後，已獲工業局具體回應與改善，審計機關將持續追蹤辦理成效。

未來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

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監督審核，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審計部第四廳吳廳長義建、張科長寶文、陳俊達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84-1 號 2 樓

電 話：(02)2363-936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401161

ISBN：978-986-04-5449-9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4-13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5449-9



9 789860 454499

GPN : 1010401161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4-13